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曾羽濤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陳明彥律師

複代理人 歐芸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張榮華、林昀萱、王令麟、葉國吏、郭淑媛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